学术专论

清中后期州县驿传差役雇募机制探析

——以《南部档案》为中心

李翔宇

[摘要] 清初统治者延续明末驿传差役改革，发布诏谕正式将驿传差役“民当”改为“官雇”，百姓统一上缴钱粮以供驿站支用。然而清朝财政体制僵化，朝廷大幅裁减地方经费以充军饷，致使州县驿站经费不敷使用，地方官府点金乏术，只得将雇资再次摊之百姓。百姓并未任凭苛派，而是定立合约章程，试图将摊派钱粮固定化、合理化，以免重回“民当”旧路。在雇募渠道方面，清中后期的夫马雇备从基层组织逐渐转向市集行会，但官府主导下的“强制性雇募”色彩仍然十分浓厚。总之，清中后期的驿传差役雇募机制虽有雇募之名，却行摊派之实；既有强制性雇募弊端，又能将摊派钱粮合理化，呈现出介于“官雇”与“民当”之间的双重面貌。

[关键词] 驿传差役　雇募机制　摊派帮贴　南部档案　清中后期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5）－01－0099－010

中国古代驿传体系自先秦创立，沿袭至明清，渐趋完善。这一系统以两千余处驿站为主，辅以数以万计的递铺、军塘，在中国广袤的疆域内完成信息、人力与物质资源的调配，支撑着中国多民族“大一统”格局的定型。但要维持这一庞大体系的正常运转，就必须保证分布于各州县的每一处驿站塘铺都能获得充足的经费，有及时而充分的人力物力支撑。然而清朝囿于财政体制弊端，中央拨给州县的驿站经费常常不敷使用，而驿传差役具有临时性、紧急性和事务繁杂的特点，不论是文报传檄，还是大差经临，[①] 所在州县必须马上应对，刻不容缓。因而地方官府常常将差役摊派民众，组织里甲百姓或市集行会应差。

自明中后期一条鞭法改革后，百姓就已将驿传差役折银上交官府，而后应由官府发价招募

[收稿日期] 2023-09-20
[作者简介] 李翔宇（1997—　），女，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lixy970814@163.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清代驿站史研究”（19ZDA207）阶段性成果；中国人民大学“求是学术—栋梁”育人育才项目“清代军事财政运行机制研究”（RUC24QSDL108）成果。

① 黄六鸿认为驿传差役可分四种：“有钦命公干之大臣，有朝贡之蕃使，有入觐莅任之督抚提镇、巡鹾监税之部院台卿，是谓大差；有奉命星驰、急檄飞递、克限以赴者，是谓紧差；有承含赍奏本章、佐僚代捧庆贺大计表册，是谓小差；悯劳恤死，许给邮骑，是谓散差。”黄六鸿：《福惠全书》，广陵书社，2018 年，第 518 页。

夫马。清朝更是发布诏令改驿传差役“民当”为“官雇”，此后百姓只需完纳钱粮，自愿应募。但是刘文鹏等学者注意到，清初中央对驿传经费的大幅裁减，致使驿站差役重新回归“民当”旧路。[①] 可令人疑惑的是，尽管驿传体系在清朝建立之初就面临如此困境，却还能维持将近三百年。而且，随着清朝国家疆域的扩展，驿站经费远不足以支撑如此庞大的驿传网络，但驿传系统却可以正常运转，成为政令上传下达的有效途径。这不禁让人好奇，国家颁布的驿传差役“官当”“雇募”政令是如何在地方落实的，地方官府是如何筹集雇募经费，又是通过哪些渠道雇募人手的。本文以《南部档案》为中心，从基层视角出发，探讨清中后期实际运转中的驿传差役雇募机制与清初政令中的官当官雇之制有何不同，从而对清代国家财政体制和基层治理有更深刻的认识。

一、差役雇募与经费短缺

中国历代王朝重大事务所需人力多通过百姓服役，即征“徭役”的方式解决。但徭役苦累，百姓往往不愿或因各种情况不能亲身应役，于是便有“雇人代役”等折中形式。宋朝熙丰变法开始大规模推行雇役法，征收免役钱。“雇役”开始得到官府认可，成为一种官方雇募行为。而后元祐年间旧党执政，又重新施行差役法，但私雇代役的行为仍在地方社会中盛行。明初驿传通过田粮多寡来佥派百姓服役，各色役夫不仅需要亲身应役，还需自备当差。因此，相较于那些只需出劳力的徭役，驿传役则是人身和物品的双重差役，是“最为民害而最可省、情最可恨”[②] 的重役。[③] 明中叶以后，白银的流通加速了差役折银的趋势。嘉万年间，随着一条鞭法的实施，驿传差役也开始折为钱粮征收。如嘉靖十四年，戴璟在广东推行驿传差役征银改革，“通计各驿一年之费，照粮派银，随粮带征”，[④] 将驿站运转所需所有夫马钱粮一并折为银两，按照地亩或粮石多寡均摊站银。

清朝定鼎中原后，延续了明末驿传差役“官当”趋势，于顺治二年（1645）发布诏谕正式将驿马收归官养，[⑤] 驿传差役费用由百姓按照统一的额编工料银缴纳到官府，除此之外，地方官府不许再以任何形式将任何驿传事务摊派民间，否则就以擅改定制治罪。[⑥] 自此，在驿站差役方面，百姓也经历了由“纳粮当差”到“完纳钱粮”的转变。[⑦] 此后，百姓不再需要亲身应役，其所交银两也已将驿站可以动支的所有夫马钱粮包含在内，若站银不敷，理应由官府自行筹措，而不应再取民间分毫，这便是顺治初年驿站差役的官当官雇之制。

---

① 相关驿站差役和经费研究参见苏同炳：《明代驿递制度》，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69 年；李长弓：《试论明代驿传役编佥“唯粮是论”》，《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 年第 4 期；李长弓：《明代驿传役“银差”说商榷》，《中国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高寿仙：《明前期驿递夫役佥派方式初探》，《东岳论丛》1999 年第 1 期；纪慧娟、宗韵：《明代驿递夫役佥派方式之变化》，《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1 期；刘文鹏、乐嘉辉：《明末清初的驿传差役制度变革——从几则地方志的材料谈起》，《中国地方志》2004 年第 6 期；张正桦：《清代前期驿传财政初探》，《史耘》2009 年第 13 期；陈雅静：《清代四川州县驿传经费研究——以巴县、南部县为例》，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 年；苏同炳：《明末清初裁节驿费史事研究》，《明清史零拾》，学生书局，2016 年；李翔宇：《清前中期州县驿传额设外经费研究——以苏浙皖地区为例》，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2 年；刘文鹏、屈成：《明清之际驿站财政制度的变革》，《山东社会科学》2022 年第 10 期；彭学敬：《明清广东驿传体系变革研究（1368—1840）》，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3 年。

②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 72《兵部二十一》。

③ 李长弓：《明代驿传役“银差”说商榷》，《中国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

④ 崇祯《肇庆府志》卷 13《赋役志二》。

⑤《户部和硕端重亲王波洛等题真定府属各驿马缺差繁困累难支事本》，顺治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7 辑，中华书局，1981 年，第 10 页。

⑥ 刘文鹏：《清代驿传及其与疆域形成关系之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227 页。

⑦ 刘志伟：《从“纳粮当差”到“完纳钱粮”——明清王朝国家转型之一大关键》，《史学月刊》2014 年第 7 期。

然而彼时明清鼎革之际，战火纷飞，经济凋敝，田赋收入急剧下降，形成巨额财政缺口。四川等地人口大量流失，田亩抛荒，全省田赋不足百万，甚至不及江浙等省一县所缴田赋。① 田赋数额短缺，随粮带征的驿站银两更是不足支用。而如河南等省受灾严重，所征驿站钱粮不及原额的三分之一，实际拨用的驿站银两更是寥寥无几。② 地方州县维持驿站自身运转尚且勉力支撑，更不用说应付大差经临，可以说清初各处驿站都面临十分严重且普遍的经费短缺之弊。

此时，对于刚刚立足中原的清廷来说，保证国家安全和稳定是更为紧急的首要之事。为了统一全国，清初进行了长达四十年的战争，连年征伐动辄耗银数千万两，这对财政收入本已拮据的清廷而言更是雪上加霜。为了筹措军饷，朝廷裁减挪用了大量地方经费，驿站银两首当其冲。清廷重新厘定驿站冲僻，裁减僻递夫马钱粮，以补冲途大驿，但实际上这些钱粮大部分都被“兑拨军饷”。康熙年间又裁减里甲夫马，亦将这部分钱粮“解京充饷”。③ 为了填补军饷空虚，康熙年间一再削减夫马钱粮，裁撤“靡费”，如靳辅上疏调整驿站供应勘合火牌的方式，调整后可在全国范围内裁减十分之四的站银，拨充军饷。④ 但这样勉力支撑的方式终归难以维系，战争结束后，清廷又将裁去钱粮恢复二分，以供驿递。⑤ 四川省原额设站银 55 029 两，到康熙二十九年（1690）仅存银 28 550 两，更是裁掉了一半多的驿站经费。⑥ 到了雍正年间，朝廷每年应拨给四川省额设站银 28 000 余两，然而雍正十年（1732）实际支出的站银为 31 888 两，驿站额设经费显然不敷使用。⑦ 而且雍乾年间，西北军事势态严重，急需钱粮支应，清廷便再次裁减挪移。如乾隆二十三年（1758）为了添补甘肃站马，安徽省被裁去 350 匹额设驿马，地方州县的驿站经费也相应减少。⑧ 清廷逐年缩减、挪用驿站经费，至乾隆时驿站钱粮仅剩 225 万余两，相比于顺治年间的 307 万两，竟裁去原有数额的三分之一。⑨

在历次裁节后，驿站钱粮所剩数额无多，而地方州县却要应付繁杂的驿站差务，尤其是大差过境，所需夫马车船成百上千。乾隆二十六年，735 名官兵回程经过河南省，沿线各处驿站共雇备车 3665 辆，船 180 只，车船共计用银 4808.61 两。⑩ 乾隆四十五年，直隶省一年的驿站差务所需雇募民车数量多达 6855 辆，⑪ 其他夫马雇募更是不可胜计。驿站额设钱粮不敷使用，州县官府无计可施，不得不重新摊之民众，百姓虽已“出雇役之钱”，却“仍不免于役”。⑫ 如乾隆朝征大小金川，需经由四川运送饷鞘，百姓差役繁重且苦乐不均，于是官民合议，由士绅出面成立夫马局，令百姓按粮摊银，⑬“州县一切用费俱出于夫马价内”。⑭ 等到战争结束，按粮摊派夫马已

---

① 梁勇：《清代四川夫马局简论——侧重于巴县》，《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9 年第 5 期。

② 刘文鹏、屈成：《明清之际驿站财政制度的变革》，《山东社会科学》2022 年第 10 期。

③ 刘文鹏、屈成：《明清之际驿站财政制度的变革》，《山东社会科学》2022 年第 10 期。

④ 靳辅：《靳文襄公奏疏》卷 8《节省钱粮疏》，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143 册，文海出版社，1967 年，第 1021–1045 页。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685《兵部 · 邮政 · 驿费一》。

⑥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685《兵部 · 邮政 · 驿费一》。

⑦《四川巡抚宪德揭请驿站钱粮就近于地丁项下存留支领》，雍正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 50 册，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 年，第 28291–28296 页。

⑧《安徽巡抚陈用敷奏报酌筹移拨站马以速文报缘由》，乾隆五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73 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2 年，第 765–766 页。

⑨ 刘文鹏、屈成：《明清之际驿站财政制度的变革》，《山东社会科学》2022 年第 10 期。

⑩《河南巡抚叶存仁奏销换回官兵过豫车船雇价折》，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十日，《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19 辑，第 564 页。

⑪《直隶总督袁守侗奏将直属四十五年各州县驿雇用民车数目例单呈览 (附件：各州县驿雇用民车数目清单)》，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折件，文献编号：029194。

⑫ 康熙《灵寿县志》卷 4《田赋上》。

⑬ 杨兴梅：《清代四川夫马局的兴革》，《社会科学研究》2020 年第 4 期。

⑭ 嘉庆《四川通志》卷 66《食货志五》。

经成为官民之间默许的差役摊派原则。

二、筹集雇资：合理化摊派

尽管州县驿站经费短缺，但驿传公务片刻不得停缓，地方官府必须尽快筹措雇募经费，以解燃眉之急。在此情形下，官府不得不沿用旧例，将部分差务直接摊之民众，但即使是直接摊派也要有理有据，以示公允。例如乾隆六十年部堂过境，四川省昭化县驿马不敷使用，只能向南部县寻求帮协，南部县按照全县粮石征派骡马和银两，具体征派原则如下所示：

> 奉札派马五十匹帮办昭化县，南部县共粮一千六百一十二石，每马一匹摊粮二十四石八斗，共摊马六十五匹，除解站马五十匹，每日二钱四分，约量四十日，每匹共银九两六钱。下应折盘费马十五匹，每匹折钱十五千四百文，共折钱二百三十一千文，以作上站书差里排盘费用。除支差后，下剩钱文仍照粮退还各里排。①

南部县以全县1612石粮为征派基础，平均24.8石粮摊认一匹马，全县粮石一共可以置办65匹骡马。其中50匹是实际点佥帮协昭化县的站马，每日给工食银二钱四分；而剩下的15匹则拆为钱文征收，用作书差里排来往的盘费银，在支应差使后若有剩余，仍退还里排，表1所示为最终的摊认结果。在这次办理大差过程中，百姓不仅要出盘费银，还出骡马，但不论摊派什么事项，都是以粮石多少为依据，目的就是均平劳役。此外，官府公文中虽提及夫马应属“雇备”，且明确说明“每日二钱四分”，每匹共应发价九两六钱，但实际发价与否并不知晓。② 而从百姓不仅要摊认雇备马匹，还要承担往来盘费银，可以看出实际马匹和钱粮负担最终还是由百姓承担，只是官民之间已有约定俗成的摊派标准。

表1　计开南部县各乡粮石多少不一合众共摊骡马数目单

南部县各乡	派马（匹）	盘费马（匹）	实际应差马（匹）
安仁乡	7	3	4
永丰乡	8.5	3.5	5
政教乡	7	2	5
宣化上分	6.5	1.5	5
宣化下分	5.5	0.5	5
富义乡	1.5	0.5	1
金兴上分	7	2	5
金兴下分	5.5	0.5	5
临江乡	6	1	5
崇教乡	3	——	3
积上乡	4	——	4
积下乡	3.5	0.5	3
共计	65	15	50

资料来源：《为计开部堂过境协帮昭化县骡马数目事》，乾隆六十年二月初六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编：《清代四川南部县衙门档案》第2册，黄山书社，2016年，第180页。

① 《为计开部堂过境协帮昭化县骡马数目事》，乾隆六十年二月初六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编：《清代四川南部县衙门档案》（下文简称《南部档案》）第2册，黄山书社，2016年，第180页。

② 《为计开部堂过境协帮昭化县骡马数目事》，乾隆六十年二月初六日，《南部档案》第2册，第180页。

到了清朝后期，官府在里甲组织中筹集夫马雇资的行为更加普遍。光绪年间，学政巡考途中经过南部县，该县官府令各乡按既定章程雇备夫马轿乘。表 2 所列是光绪四年（1878）和光绪六年，南部县安仁乡里排雇备夫马情形。① 对照这两次支应岁考的情形，可以看出每当学政经临，官府都会按既定章程在各甲中分派雇募数额。由于各甲所管粮石固定，因而所需雇备夫马的数目也相对稳定，从而保证各甲差役的均平。而承担雇备任务的人员不同，则应系族内各房轮流充当。② 此外，公文中表述的虽然是按粮分派的夫马数额，但实际背后对应的是支差钱粮。正因如此，在另九甲和么九甲中存在雇备"夫一名半""夫半名"的情况，这也恰好印证了此处的夫马数额对应的是所需摊认的雇备资金，所谓差役不过是地方官府筹集经费的名头。

表 2　光绪四年、六年学政途经南部县安仁乡里排雇备夫马情形

雇备安排				光绪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光绪六年十二月初七日
里排	马（匹）	夫（名）	小轿夫（名）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姓名
一甲	3	7	2	何永才、何龙德	何现蛟、何思宇
二甲	3	7	2	胡文炳、胡万书	胡成先、胡宗宇、胡宗武
三甲	6	13	4	冯玉奇	冯朝文、冯大体
四甲	2	4	1	邓加训、邓思礼	邓仲元、邓洪德
六甲	1	4	1	王进一	王富禄、王进益
八甲	2	5	1	王良伦、王腾伦	王登荣、王开龙、王培元
九甲	4	10	3	杜万方、杜路贤	杜绍林、杜永春、杜时高
另九甲	0	1.5	1	罗锦义	罗何彭、彭大福
么九甲	1	0.5	0	何永太	何壮荣
十甲	4	10	3	宋子斌、宋崃先	宋希元、宋绍德、宋连珍
另十甲	1	3	1	何三伸	鲁金蒲
合计	27	65	19	——	——

说明：光绪五年学政途经南部县时，安仁乡并未参与雇备夫马，因而选取光绪四年和光绪六年的对比，更能突显安仁乡在雇备夫马时的异同。

资料来源：《为计开安仁乡等应雇支岁考接送夫马数量事》，光绪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南部档案》第 36 册，第 208 页；《为计开安仁乡等应支夫马轿乘事》，光绪六年十二月初七日，《南部档案》第 44 册，第 37 页。

清朝中后期，民众对于按粮出资已然心照不宣，但如何摊派夫马钱粮，征派是否公允成为百姓是否认可差役章程的关键。在《南部档案》中可以看到，每次学差过后，都有许多与差役苦乐不均、图差多索钱粮有关的诉状。百姓起讼并不是想从根本上革除钱粮摊派之弊，而是希望在此基础上均摊。例如南部县宣化乡六甲里排自雍正八年丈粮以来，就由杜姓一人分管 14 石粮，支应学差夫 17 名。乾隆二十三年，甲内徐、刘两姓族大粮多，杜姓里排难于总理，于是经官府立案，令徐五美为户首，"将粮石两半分管，学差两半平支"，杜、徐两姓各分管 7 石粮，

① 有学者认为"里排"组织是里甲体系的衍生组织，延续里甲功能。详细论述可参见苟德仪：《清代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管理——以四川南部县为个案的考察》，中华书局，2020 年。

② 《为具诉里排何占春安收捏禀事》，光绪七年二月初六日，《南部档案》第 44 册，第 15–16 页；《为禀明学宪过境夫马钱支费覆议后不应再索事》，光绪七年二月初七日，《南部档案》第 48 册，第 318 页。

各“共支夫八名半”，以后照章支应，“不得以粮减少支夫，粮增多支夫”。[①]

摊认夫马数目虽成定额，但每夫认缴钱粮却未有定例，因而图差多索之事屡见不鲜。乾隆年间，学差每夫一名支钱 400 文；咸丰二年（1852），图差借口年岁丰歉多索夫价，里排不服，遂当众立据，宣化乡六甲合共应支夫马轿钱 14 600 文，徐姓户首仍支应一半，即 7300 文，杜姓三支各支钱 2400 余文，以示均平。然而到了光绪五年，总管又额外浮索，逼令杜姓里排多出两三倍钱，杜姓众人遂到城中起讼，房班亲朋从中劝息理说，于是再定成规夫价，每夫取钱 800 文，而杜姓三股从前支钱 2400 文，其后倍加至 4800 文，盘费钱 400 文，此外“不准多取分文”。[②]迨到光绪八年，刘朝弼顶当徐氏充为六甲里排，所管粮石增至 8 石，而杜姓则只管粮 4 石，杜、刘两姓本应“照旧平支夫马”，但刘朝弼却并不照章办理，串同图差少认三名差夫，反要杜姓多认三名夫钱，于是杜姓里排“特请分甲另立，摊平夫马”，而后在官府的调解下另立新约，存案备查，永远照办。[③]

南部县临江乡另四甲也面临图差不遵定额多索夫马钱文之事，而对于该甲民众的两次上诉，官府作出了完全不同的判决。光绪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另四甲民众声称甲内花户“共粮三石余斗”，每逢学政过境之年共应支夫 2 名，但“今岁图差骗夫四名”，殊违定额。官府批示令其仍照章支应 2 名差夫，严禁浮索。[④]然而一个月后，该甲民众再次上诉夫马钱粮之事，称每夫向来支钱 300 文，甲内花户额外多加 500 文，每名支钱 800 文，再加上“公事每粮一升给钱二文”，“席桌每粮一升给钱一文”，另四甲总计应支 2800 文。该甲实际交钱 2900 文，较之往年多交，但图差仍称不足多索。对此，官府则一改之前严惩浮索之态，批复“每马每夫应需雇资等项若干，并无案据可查”，因而“夫有成数，钱无数目”，图差并无违例之举。但若“该甲既有支定数目，以后自可照发”。[⑤]可见，商定夫马数额并不是章程的最后之举，更重要的是要在合约上写明具体支钱数额，防止图差额外多索。

正因摊认钱粮并无定额，而清中后期州县经费愈发依赖民众摊认，加之银钱比价波动，摊派百姓的费用也日益增加。如南部县政教乡十甲里排共粮 25 石，学政过境应支小轿 2 乘、马 4 匹、夫 8 名，合共折价 19 400 文。光绪四年图差多索，民众禀案后，公议加钱 5000 文；光绪七年图差又称钱粮不敷使用，于是众人复议加钱 4000 文，并定立章程，以后照此支应 28 400 文，不许再多浮索。[⑥]对于百姓而言，摊派钱粮已是约定俗成之事，他们更担心的是图差毫无底线地多索加派。面对摊派钱粮与日俱增的趋势，民众选择主动追加钱文，从而将应摊钱粮尽量控制在当前较低水平，最大程度地保护自身利益。

除了在里甲组织中摊认雇资，市集上的场头客总也常帮贴经费。如学政过境时，南部县新镇坝客总需“帮给租碗钱十二千文”，“经理碗钱一千文”；若遇总督过境，则需帮给二十千文。且这些帮协钱文皆已“投具认状”，成为官府与民众间的应差定例。[⑦]不管是从里甲组织还是市集行会中摊认的钱粮，都属于驿站本身经费不足，再次派征民众所得银两，并非清初差役折银摊入地亩，可以归官府合法使用的驿站钱粮，因而本质上属于法外摊派。但是，州县驿站经费不敷之难有目共睹，地方官府无力从合法渠道筹措经费，最终只能摊之百姓。百姓既然无法改

---

①② 《为顶当里排支付学宪过境夫马轿钱文酌定成规永作据照事》，光绪五年六月初八日，《南部档案》第 53 册，第 179–180 页。

③ 《为具禀刘朝弼顶当里排应照旧平支学宪过境夫马钱文事》，光绪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南部档案》第 53 册，第 178 页。

④ 《为恳查核示临江乡另四甲送学宪过境应雇支夫马钱文事》，光绪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南部档案》第 53 册，第 177 页。

⑤ 《为禀请示查临江乡另四甲粮户应支学宪过境夫马公事席桌钱文若干免差浮索事》，光绪八年五月十九日，《南部档案》第 53 册，第 176 页。

⑥ 《为禀明学宪过境夫马钱支费覆议后不应再索事》，光绪七年二月初七日，《南部档案》第 48 册，第 318–319 页。

⑦ 《为具禀新镇坝客总孙义春等违断抗支学宪过境碗盏恐误挪钱租佃碗盏预备支应事》，光绪十年二月十五日，《南部档案》第 60 册，第 73 页。

变最终要承担经费压力的结果，不如尽量避免苦乐不均，保证乡里范围内的公允，并将摊派的经费负担控制在较低水平。正因如此，清朝中后期民众纷纷定立合约或章程，在差役官雇官当制的约束下，将法外摊派合理化。

三、雇备夫马：强制性雇募

驿站经费的缩减也带来站夫机制的变革。由于朝廷拨给的经费短缺，州县官员不得不精简驿站人员，裁减在站常川伺应的“长夫”，而仅留几个夫头以备日常事务；若遇大差经临，则令夫头“总理差拨事务”，① 四处雇觅短夫以应差事。② 但要临时招募到充足可靠的人手并非易事，驿站也经常面临差使骤至而人手告乏的情形。华学澜曾主持贵州学政往返京黔，沿途就因“抬杠差夫”不齐而耽误行程。县令虽“预备长夫百七十名”，但仍不敷使用，“乃现雇短夫五十名”。“短夫每站更替，而沿途又无夫行，须远募乡夫”，然而“年岁顺成，乡人不肯轻出，故一时难集”。“驿纪仓卒，雇夫不集”，致使行程多有耽搁。③

在雇募夫马方面，清初仍通过里甲组织来召集民夫，如浙江省“膳夫”之设，原由“二图共募一夫，在县供应不时之需”。但“民散四乡，不能一呼而集，势不能不责里长”，于是便让里长负责在里甲组织中召募差夫。④ 清中后期，商品经济日益发达，官府雇募夫马的渠道也逐渐转向市集行会。如云南南宁县经管的白水驿位于滇黔往来要道，除动用勘合者由堡夫驿马支应外，“其余差使需用马匹，向系有马人家在站轮值，官给雇价”。但有马人户距离白水驿远近不一，“如先期赴站伺值，既滋等备之虞；若临时雇集，又恐贻误”。由于往来驮运客货的马匹都在一家棉花杂货牙行聚集，于是士民公议，“令该行承雇应用”，以减轻普通民众的应役负担。⑤

而且，市集行会本就以贸易往来为主业，牙行、铺户各有经营种类，可以依靠自身优势分工，或雇觅差夫，或置办差马，或募集车船，集众人之力，共同应对繁杂的差务需求。因而，相较于基层组织夫马物资的有限性，市集雇募的范围更广，专业程度也更强，雇募的自由度和灵活度更高。再加上许多驿站周围都有市镇场集，甚至驿站本身就在市集中，例如南部县“富村驿大硚场”“柳边驿东埧场”，皆是位于驿站周边的场集，每逢官员过境，场头、场总等头目要负责雇请力役搬运行李。⑥ 当督宪过境时，四川南部县也会派书役前往盘龙驿所在场集，“催场头、客总雇募精壮人夫二十名”，⑦ 将“支应大差纤夫、背夫、草料等项准备足数”，⑧ 以备官员按临使用。若驿站周边均“系偏僻小场，并无轿扛，夫马无从雇觅”，⑨ 还须从城内大场雇募，先期前往伺候。更有被褥、晒席等各类杂物，也由各场集一起分担雇备，52 个场集共同置办 125 条

---

① 《钦定浙江赋役全书》第 34 册，顺治十四年编，第 42 页，日本内阁文库藏。

② 《江西道试监察御史郭维藩为只设夫头遇差临时雇觅扛夫事题本》，康熙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方裕谨：《康熙初年有关驿递御史奏章》，《历史档案》1993 年第 2 期。

③ 茹静、马忠文整理：《华学澜日记》，中华书局，2021 年，第 439 页。

④ 李之芳：《赋役详稿》，转引自何平：《传统中国的货币与财政》，人民出版社，2019 年，第 380、384 页。

⑤ 《驳案续编》卷 7《挟嫌纠众抢夺银钱因赃未逾贯经奉部驳拟军》。

⑥ “市镇在四川被称为‘场’，场头就是该场头人的意思，客总则是负责移民管理的人员。”郑成林、李升涛：《清代中后期四川乡场的管理机制及权力关系——以南部县为中心的考察》，《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4 期。

⑦ 《为差役前往盘龙驿速催场头客总雇募精壮人夫齐集县城以备督宪过境支应差务事》，光绪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南部档案》第 44 册，第 28 页。

⑧ 《为差役速催富村驿等场头客总将支应大差人夫草料备足以供督宪过境事》，光绪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南部档案》第 44 册，第 30 页。

⑨ 《为学宪临顺郡考试应由县属雇办驼马夫轿子随票赴县应用勿延事饬南部县》，光绪五年五月十二日，《南部档案》第 40 册，第 194−195 页。

晒席，每场可派两三条。[①] 如此一来，各集市所需置办数目不多，但于州县而言却是解决了一项十分繁杂细琐之事。可见，在实际的物资雇募方面，市镇场集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

同样，江苏省差船原由官埠领价，“封雇民船，承应差使”，但埠头常常苛索民船，短价少发。为杜绝此类情形，官府规定将长洲、元和、吴县三县“现设官埠全行革除，一切雇船差使均归船行承办”，还将雇募责任具体到个人，令“薛万兴值长洲县，陶公兴、夏开祥值元和县，言全兴、顾大兴值吴县”；并将所有船行均分为三批，“各值一旬”。每旬依次轮派两行承值，周而复始。为了方便官府传唤，船行还要公派一人“在站常川”，若有差事，则“由值旬船行按旬代为雇备，以免诿误”。为了保证价格公允，船行需严格遵照同治十年（1871）三县协议章程来雇募各类船只，船行也可从中获得“每钱一千文提取一百二十文”的中介费用。[②] 船行与官府合作不仅可以获利，还能得到官府庇护；船户亦有集中之处可以受雇，获得相对稳定的收益；官府也可以获得充足稳定的船只雇募渠道，巧妙地化解了官埠“摊派苛索”等违令行为，可谓一举三得。

但是这种雇募机制也存在很多弊病，其中最明显的就是“强制性雇募”。[③] 其所以称为“雇募”，关键就在于官府承诺发价。在各项条例章程中，“宽予雇值，随时给发”，[④]“所有一切价钱，均由本县照价发给，不累民间分文”[⑤] 等字样常常出现。甚至南部县官府令总管图差照章准备夫马时，坦然将官方文书上的“原派”“摊派”等字样划去，改为“雇备”。[⑥] 但地方官府是否真的发给价格，足额发价，则不得而知。而实际中，价格短少之事屡见不鲜，“或止给半价，或低给潮银”，[⑦] 或“转派牙行短价给发”。[⑧] 即使发给官价、例价，其价值也远低于市价。如四川省定例“每夫一名，每站给银五分、口粮一分，而市价则约须三钱；每马一匹，每站给银三钱，而市价则约须六钱”。[⑨] 官府只能以“官价采买”之名，行强索派办之实，将经费压力转嫁于应役百姓和商户。

此外，雇募的“强制性”还体现在这并非百姓自主承应之举，而是必须完成的任务，因而为防止“大差临境，彼此互相推诿，以致差务无着”，承应差事之人往往预先立案分认，各领一个月的差务，以便轮流支应，而承差之人亦“不得违误推卸”。[⑩] 无论官府是否发给工食，所发价银相较于差役艰辛是否合理，承应之人都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筹集到相应的夫马轿船应差，这是不容推脱的义务，也是官府强权威逼下的无可奈何。因此，这种雇募实际上并不以应募人员

---

① 《为差役督促盘龙驿等场场头客总如数办齐需用晒席事》，光绪三年三月初十日，《南部档案》第 34 册，第 171–174 页。

② 《永禁埠头名目》，杨一凡、刘笃才编：《中国古代地方法律文献·丙编》第 12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年，第 361–370 页。

③ 刘文鹏、屈成：《明清之际驿站财政制度的变革》，《山东社会科学》2022 年第 10 期。

④ 《永禁埠头名目》，《中国古代地方法律文献·丙编》第 12 册，第 363 页。

⑤ 《为差役速催富村驿等场头客总将支应大差人夫草料备足以供督宪过境事》，光绪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南部档案》第 44 册，第 30 页。

⑥ 《为计开安仁乡等应雇支岁考解送夫马数量事》，光绪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南部档案》第 36 册，第 208–212 页；《为示谕总管图差人等知悉务须照章雇备接送学宪夫马小轿夫役派办齐全听候点验事》，光绪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南部档案》第 36 册，第 213 页。

⑦ 《协理陕西道事监察御史栗尔璋奏请饬禁牙行蠹役》，乾隆元年十二月初四日，《明清档案》第 69 册，第 39151 页。

⑧ 《江苏巡抚彰宝奏报审拟参革江浦县知县刘豢龙短价派买料豆情形》，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32 辑，第 842–843 页。

⑨ 《四川总督常明奏为御史陈奏川省吏治积弊未除遵旨查明各情敬陈事》，嘉庆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宫中档朱批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01–0535–049。

⑩ 《刘洪顺等为立案分认供应差务各值一月轮流始复办理拨船事认状》，咸丰三年四月二十六，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四川巴县衙门咸丰朝档案选编》第 8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605 页。

的意愿而定，“轮值”“轮当”也是不得已而为之，百姓“虽迫于雇觅，而往往非其所乐从”。[①]在这种强制性雇募下，雇募之人如何分派差役，百姓是否自愿应募，派遣方式频率是否合理得当，则属于民不告官不管的范畴。官府在转嫁非法摊派责任的同时，也给各雇募中介留有较大的操纵空间，让其有利可图，从而甘愿为官府组织雇募事宜。

四、结语：“官雇”与“民当”之间

明代一条鞭法改革后，驿传“力役之征”逐渐变为“银两缴纳”。清初正式将驿传差役折为钱粮征收，除此之外，百姓不需承担官府任何力役佥派，官府也不应再向民众征收任何夫马钱粮。州县官员如要额外召集夫马，则应从额设驿站银两中发价雇募，此为清初官当雇募之制。然而清廷因为连年征伐，裁减大量地方经费拨充军饷，州县驿站经费所剩无几，而驿站事务却只增不减，州县官府点金乏术，只能让百姓重新摊认雇资。因此，清中后期百姓不仅要按时上交已经摊入地亩的驿站正项钱粮，还要支应大差经临时额外摊派的雇募经费，应差压力不减反增，此乃驿站差役官雇之制的变形。另一方面，雇资虽然再次摊之民众，但百姓并未任由官府随意征派，而是定立章程将其尽量合理化，按粮石均摊，以求公允，这与毫无底线地取之于民的“民当”之制又有所不同。因此，在清朝中后期驿站雇募经费的摊认方面，形成了新的合理化的摊派机制。

而在夫马雇备渠道方面，清初多从里甲等基层组织中抽派乡民应役，到了清中后期，雇募渠道愈发多元，官府更倾向于通过市集行会来雇募夫马物资。虽然官府承诺发价，但清代的雇募体制自始至终都是由官府主导，而非市场化的雇募，这种雇募具有浓厚的“强制性”色彩，应役当差也是各组织的义务所在。不论差役大小，不论经费多寡，不分昼夜晴雨，官府签票一到，哪怕耗费若干，各组织也立支必应，这种官府权威主导下的“强制性”雇募在实际运转中难免会出现“短价少价”“侵肥克扣”等乱象。因此这种差役雇募机制远非市场上公平自由的交易往来，甚至称得上是一种变相的摊派。可见，在具体夫马的雇备层面，清代驿传差役“雇募”机制亦是浮于表面，流于弊端。

终清一代，摊派帮贴“虽迭奉禁革而除弊未尽，往往名去而实存”，[②]清初所言驿站差役官募官当之制在地方推行时也已经变形。朝廷虽多次强调严禁摊派，但实际清楚地方经费短缺、夫马左支右绌之难，地方官府只有适当汲取这些非法摊派的经费，才可以维持地方公务的平稳运行，才能在更大程度上推行国家官雇政令，因而朝廷对摊派帮贴采取默许态度。而地方官府与其说是严格落实政令，不如说是一种风险规避，通过各种章程合约将非法的经费筹措方式合理化，避免百姓上告省府，同时利用各种组织转嫁摊派风险，维持基层社会群体间的平衡。不论是“官雇”还是“民当”，最终经费压力还是要由底层百姓来承担。然而这并不代表百姓可以听凭摆布，他们也会以宗族、里甲、行会等形式组织起来，定立合约，试图合理化解决摊派问题，共同应对官府的施压。

总之，清朝驿传差役雇募制虽有向“民当”旧路回头的趋势，但地方社会又以合理的方式消解了这种压力，使夫马钱粮取之有道，摊派有度。本文从筹集雇资和雇备夫马两个环节分析了清朝中后期驿传差役雇募机制，既反映出清朝摊派之实，也展示了将摊派合理化的过程；既体现了雇募之名，又突显出官雇的强制性弊端，呈现出介于“官雇”与“民当”之间的双重面貌。

---

① 郭铁：《裁减驿夫，酌留夫头》，仇润喜、刘广生主编：《中国邮驿史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260-261 页。

② 民国《宿松县志》卷 15《赋税志一》。

References

He Ping. *Qingdai fushui zhengce yanjiu: 1644—1840* (Studies on taxation policies of the Qing Dynasty: 1644—1840). Beijing: Gugong chubanshe, 2012.

Liu Wenpeng. *Qingdai yichuan jiqi yu jiangyu xingcheng guanxi zhi yanjiu* (Studi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stal service and territorial forma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guo renmin daxue chubanshe, 2004.

Liu Zhiwei. *Zai guojia yu shehui zhijian: Mingqing guangdong diqu lijia fuyi zhidu yu xiangcun shehui*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ety: Lijia tax system and rural society in Guangdong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Beijing: Zhongguo renmin daxue chubanshe, 2010.

An Analysis of the Hired Corvee in Postal Delivery System in the Middle and Late Qing Dynasty: Centered on Archives of Nanbu County

LI Xiangyu (The Institute of Qing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lixy970814@163.com)

Abstract: The rulers of the early Qing Dynasty continued the reform of the postal delivery corvee that began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and officially issued an edict to change the form of corvee to "hired recruitment" and strictly prohibited illegal apportionment. However, the financial system of the Qing Dynasty was rigid,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drastically reduced local funds to pay the army. As a result, the funds for postal delivery system were insufficient and local officials had to illegally apportion money. In response to this situation, people spontaneously formulated local regulations and tried to fix and rationalize the apportionment of funding. In the middle and late Qing Dynasty, the channels for hiring corvee also gradually shifted from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to market guilds, but the "compulsory" feature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government was still very strong. In short, although personnel of the postal delivery system in the middle and late Qing Dynasty were nominally hired, they were illegally apportioned. On the other hand, although this had the disadvantages of compulsory hire, it rationalized illegal apportionments by establishing local regulations and represented a dual aspect between "hire" and "corvee".

Keywords: corvee of postal delivery, hired recruitment, illegal apportionment, archives of Nanbu County, the middle and late Qing Dynasty